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宁农质〔2022〕8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食用农产品 质量安全信用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北新区经发局，各区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现将《南京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监管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按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5月19日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市信用办。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印发

南京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监管实施方案

为加强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关于印发江苏省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南京市重点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方案》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评价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常态化、规范化开展信息归集、信用评价、信用修复、评价结果应用、监督管理等工作，切实发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作用，打造“有信可查、守信激励、失信必究”的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

二、定义及适用范围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监管，是指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在从事种植养殖过程中遵纪守法、质量管控、社会责任等相关行为信息，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相关主体信用状况进行评价，并将有关评价结果共享给社会公众和各级有关部门、机构、组织等应用的管理手段。

信用评价对象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种植养殖且纳入江苏省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监管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

庭农场等生产主体。鼓励有条件的区将其他种植养殖大户和小农散户纳入食用农产品生产信用评价。

三、监管职责

（一）市局领导小组职责。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负责统筹指导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研究决定相关重要事项，组织审定并发布相关制度和标准，监督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过程和结果。

（二）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农安办”）负责牵头制定相关制度和标准，建立生产主体信用档案库，组织各区实施信用评价工作，公布并推广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三）市局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职责。协助做好信用信息的归集和推送工作，共同开展信用等级评价标准制定，依法依规联合开展监管、激励和惩戒等工作。

（四）区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各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农安办”）负责建立信用评价专家库，做好辖区内的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监管相关信息的归集、录入、审核及信用评价等工作，依申请对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复核、对评价不良信息进行信用修复，以及对列入或移出失信名单进行认定、审核和上报，根据信用评价结果，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四、工作内容

（一）信用信息分类。信用评价信息包括约束性信用信息和鼓励性信用信息。

1.约束性信用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及产品（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抽检不合格信息等。

2.鼓励性信用信息。主要包括：“两品一标”等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抽检合格、开展追溯、规范实施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等。

（二）信用信息归集。信息归集坚持“谁产生谁归集、谁归集谁审核”的原则，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完整。

1.约束性信用信息。各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约束性信用信息，由各区负责归集，其中，产品监测信息由各区农安办在每季度最后5个工作日内归集；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约束性信用信息由市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归集并报市农安办汇总，其中国家、省及市级农产品抽检信息由市农安办负责统筹归集。

2.鼓励性信用信息。市级及以上的鼓励性信用信息由市农安办负责归集；区级鼓励性信用信息由区农安办负责归集。

3.生产主体自我提报信息。支持生产主体主动提交增信信息，由生产主体以正式公函的形式，向区农安办提交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评价申报书以及佐证材料，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生产主体提报信息包括开展自我质量管控、建立可追溯制度、落实食

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系统开展产品检测，以及获得的认可认证等。

（三）信用评价程序。按照“区评定、市公开”的原则组织实施，每年度进行一次信用评价，并及时调整信用等级。

1.提出信用评价建议报告。市农安办每季度汇集市级以上新产生信用信息主体名单及信息，并通报各区农安办；各区农安办每季度归集整理各类主体及信用信息，每年 12 月份形成评价方案和初评报告。

2.专家评审。区农安办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依据初评报告，进行论证评审，确定信用等级。

3.结果公开。各区农安办每年底将年度评价结果报市农安办，市农安办依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发布信用评价结果。国家和省没有对发布信用评价结果做出规定的，评价结果只作为监管部门在分级分类监管中应用。

4.异议处理。生产主体对信用等级有异议的，以正式公函的形式报至相关区农安办。区农安办通过组织专家论证、实地调查等方式，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生产主体。

（四）信用评价标准。信用信息分为公共基础信息和行业生产行为信息，食用农产品生产信用评价总分 100 分，包括公共基础信息（15 分）和行业生产行为信息（85 分）。评价标准采用扣分制，依据《南京市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确定

信用等级。市农安办可适时迭代优化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

（五）信用评价等级。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A 级（优秀，分值 ≥ 90 ，以绿色标识）、B 级（良好， $80 \leq \text{分值} < 90$ ，以蓝色标识）、C 级（基本守信， $60 \leq \text{分值} < 80$ ，以黄标识）、D 级（失信，分值 < 60 ，以红色标识）。初始等级认定坚持正面引导原则，除 3 年内已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安全生产事件和较重行政处罚的生产主体外，一般信用初始等级认定为 B 级。

（六）增信条件。拟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须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主体可向当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经确认后予以修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生产主体的增信条件：

1. 利用国家或省级农产品追溯平台开展质量安全追溯的；
2. 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的；
3. 获得市级以上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或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认定的；
4. 获得 GAP、HACCP、ISO 等质量和规范管理体系认证的；
5. 经验做法被农业农村部、省委省政府、省农业农村厅或市委市政府、市农业农村局等政府部门肯定或推广应用的；
6. 被认定为区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和学法用法示范户的；

7.生产主体自我提报信用信息，经审验予以认可的。

(七) 降级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信用降级：

1.存在虚假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或合格证承诺达标事项与抽检结果不符以及生产主体自我提报信用信息为虚假、编造等情形的，在已评定信用等级基础上直接下降 1 个等级。

2.存在两次及以上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例行监测或监督检查的；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中，发现违规使用禁用、限用农药（兽药）或违规进行非法添加的；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或受到较重及以上行政处罚等失信行为的，直接降为D 级。

五、信用修复

(一) 信用信息有效期。《南京市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中的不良信息和列入失信名单的不良信息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认定之日起计算。

(二) 信用修复条件。信用修复包括自然修复和依申请修复。自然修复是指不良行为或事件结束被认定之日起满 3 年后从所在主体信用档案中自然删除，视为自然修复。依申请修复是指不良信息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作出不良信息认定的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被确认的一种行为过程。依申请修复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1.不良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满 1 年；

2.行政处理决定和司法裁判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

3.自不良信息认定之日起至申请信用修复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不良信息。

（三）信用修复申请材料。不良信息主体申请信用修复，应当向作出不良信息认定的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信用修复申请。申请材料应当包含：

1.信用修复申请表；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居民身份证等）复印件；

3.满足依申请修复条件的相关佐证材料；

4.主体作出书面信用承诺。

（四）依申请修复流程。失信名单自认定之日起满1年后，被列入的主体对其违法违规行为已整改到位，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可申请信用修复。

1.失信主体按规定向认定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作出认定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审核，必要时可对申请主体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审核。

3.审核后，符合移出条件的，作出认定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拟移出的失信主体信息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或其他公共平台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主体，在监管行业系统中完成

移出修复流程；不符合修复条件的，不予信用修复，并书面告知理由。

六、评价结果应用

按照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市、区两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开展各项工作的重要参考，不断加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评价实行动态更新，评价结果每年度在市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信用南京”网站等平台集中发布一次，进行宣传和引导。

（一）监管应用。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双随机”抽查监管机制。对于信用等级 A 级主体，抽检比例和巡查检查频次可以降低为原来的 50%；对于信用等级 B 级主体，继续保持原来的定量抽检比例和巡查检查频次；对于信用等级 C 级主体，定量抽检比例和巡查检查频次比原来增加 1 倍；对于信用等级 D 级失信主体，列入重点监管对象，抽检比例和巡查检查频次不受限制。

（二）奖惩应用。对于获评信用等级 A 级生产主体，各区在农业项目申报、金陵惠农贷、评先选优、产品认证等方面应给予优先政策，并根据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的奖励补助。鼓励生产主体在生产经营、交易谈判、招投标等经济活动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对于被列入失信名单的主体，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以下限制措施：

1. 视为不具有承担市内竞争性支农资金项目实施的一般履约能力，不认定为适格实施者；

- 2.限制参与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或推荐的农业品牌推选、评优评先、农产品展示展销、支农惠农等政策;
- 3.限制参加农业农村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等招投标活动;
- 4.限制参加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
- 5.国家、省和市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惩戒措施。

原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监管方面的文件与此实施方案有不一致之处，以此实施方案为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南京市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南京市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公共基础信息指标项（15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	数据确认方式
1	公共信息 （15分）	基础信息（4分）	信息真实齐全，包括主体名称、主体类别、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产地址（或注册地址）、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种养类型、种养规模、经济效益、日常管理等信息，根据主体基本信息完整情况打分。	省监管平台、市信用平台、现场查看等
2		生态环境（4分）	产地生态条件良好，3千米内无“三废”污染的工矿企业、垃圾场及其它污染源；产地整洁，卫生状况好，未见明显生产、生活、农业投入品废弃物。有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3		守法诚信（4分）	守法经营，根据公用事业信息、信用承诺信息、司法处理信息、严重失信名单信息实际情况打分。	
4		社会责任（3分）	社会责任感强，根据社会用工信息、社保缴纳信息、行政奖励信息、财税金融信息等实际情况打分。	

行业生产行为信息指标项（85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	数据确认方式
5	主体责任 （8分）	责任落实（4分）	主体责任落实到位，生产者对自身责任、生产安全操作规程了解，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管理、农兽药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等规定，“公司+农户”的主体与每位农户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书，得4分；落实不到位酌情扣分。	省监管平台、市信用平台、现场查看等
6		内控管理（4分）	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规范健全，建立岗位责任分工、质量安全承诺、农业投入品管理、生产信息记录管理、质量安全检测、合格证（追溯码）管理、不合格产品处置、无害化处理等制度的，得4分，每缺1项制度扣0.5分，扣完为止。	
7		绿色管理 （7分）	农业投入品实名定点采购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日常巡查检查、台账记录等
			有完整废弃包装物回收记录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按国家规范、标准要求使用投入品的得2分；未按规定使用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病死动物或不合格农产品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得2分；病死动物或不合格农产品未进行无害化处理，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8	生产管控 (29分)	标准化生产 (2分)	建立产前、产中、产后标准体系,并依照执行的得2分;有标准,但是不能覆盖产前、产中、产后全程的或者没有严格执行的,得1分;没有建立的,不得分。	日常巡查检查
9		生产记录 (10分)	生产记录应有:投入品采购记录、投入品使用记录、日常管理(田间操作)记录、产品采收或出栏或捕捞记录、检验检测记录、合格证或追溯使用记录、产品销售记录,有相关记录的得3分。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省追溯系统、省农业执法平台、省监管平台和日常巡查检查等
			生产记录保存2年及以上,记录内容规范齐全的得7分(1)有田块编号、产品名称,(2)农业投入品的使用记录(含名称、用量、使用时间、间隔时间)、产品上市前的检测记录、产品的销售去向等记录齐全,(3)记录及时、真实,记录之间逻辑关系清楚,(4)生产记录保存达2年。一项不全扣0.5分,扣完为止。	
10		投入品管理 (6分)	投入品管理规范有序的得6分,(1)有专门的农业投入品仓库,通风良好,分类摆放。(2)投入品采购严格把关,索票索证,来源清楚。(3)无禁限用、证号不全投入品;(4)投入品购进、领用、使用名称和日期等记录完整,不超范围使用。一项不全扣0.5分,扣完为止。	省监管平台、日常检查巡查等
11		检查巡查 (2分)	主体开展自查的得1分,配合监管巡查和执法检查的得1分;主体未开展自查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检查的,本项不得分。	检查巡查记录等
12		技术培训 (2分)	积极参加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或自行组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和法律法规培训达3次的,不扣分,少1次扣1分,未参加培训的不得分。	检查培训记录等
13	检验检测 (10分)	检测配备 (2分)	配有农(兽)药残留快速检测设施设备的,得2分;未配备农(兽)药残留快速检测设施设备的不得分。	省监测平台,省追溯系统、农业执法平台、监管平台,现场检查等
14		上市检测 (4分)	有农产品自检或委托检测记录且覆盖所有上市产品的,得2分;未全覆盖的得1分;无农产品自检或委托检测记录的不得分;检测数据及时上传省监管平台的得2分,未上传的不得分。	
15		抽样监测 (4分)	配合农产品监测抽检工作的得2分,无正当理由拒绝或不配合抽检的,1次不得分,2次及以上直接评定为D级;近两年未接受过区级以上抽检的,本项不得分。	
			抽查中未发现不合格农产品的得2分,抽检中发现不合格农产品的,本项不得分。	
16	质量追溯 (7分)	合格证开具 (7分)	农产品上市前每个批次都正常开具出具合格证或者附带追溯标识的,得7分;已开具,开具比例占上市产品50%以上,但是未达到100%的,得5分;已开具,但是开具比例占上市产品50%以下的,得3分;未开具不得分。	省追溯系统等

17	质量提升 (7分)	质量认证 (2分)	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或 GAP、HACCP、ISO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或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的，以上获 1 项得 2 分；未获得或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绿色有机产品认证平台、现场检查认证证书、商标和相关文件
18		荣誉等级 (2分)	获部级农业龙头企业或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称号的得 2 分；省级的 1.5 分；市级的 1 分，区级的得 0.5 分，没有获得的不得分，总分不超过 2 分。	
19		品牌建设 (2分)	有农产品品牌商标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0		其他增信 (1分)	符合《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监管实施方案》中其他相关增信条件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1	社会监督* (6分)	问题投诉 (6分)	未被投诉举报或媒体曝光的得 6 分；被投诉举报或媒体曝光，情况属实且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直接评定为 D 级。	查看投诉记录和媒体宣传信息等
22	违法违规* (6分)	行政处罚 (6分)	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案件的，得 6 分；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较轻行政处罚案件的，本项不得分；发生非法使用禁限用药物等较重行政处罚案件的，直接评定为 D 级。	省农业执法平台、市和区农业执法单位等
23	安全事故* (6分)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6分)	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得 6 分；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直接评定为 D 级。	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24	安全生产* (6分)	农业安全生产 (6分)	未发生农业安全生产事故，安全隐患能及时整改到位的，得 6 分；对提出的安全隐患，未按要求整改到位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发生农业安全生产事故的，直接评定为 D 级。	
评价结果等级划分		评价结果共分 A（优秀）、B（良好）、C（基本守信）、D（失信）四个等级。分值≥90，为 A 级，优秀，以绿色标识；80≤分值<90，为 B 级，良好，以蓝色标识；60≤分值<80，为 C 级，基本守信，以黄色标识；分值<60，为 D 级，失信，以红色标识。标*的考评项为关键项，任一关键项扣分，不得评为 B 级及以上。		